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王梓運

上列聲請人王梓運因與相對人林俞賢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王梓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系爭本票（票號：CH431953~431967等15紙）之提示日各為「何年月日」？（按本票須屆期後提示，方得行使追索權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